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947號

原告 筠澗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筠

訴訟代理人 張均溢律師

被告 卓思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…、著作權法、…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，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，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，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主張其所設計之「茆森不動產網站」具有著作財產權，被告將原告設計完成之網站程式碼全數複製後，交與洞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另行使用原告所設計之網站程式碼製作「豐禾驗屋」網站，該網站之外觀、頁面設計、字型皆與原告設計之「茆森不動產網站」幾乎完全相同，侵害原告之著作權，原告因此著作權法第88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兩造所簽訂之茆森不動產網站報價單（下稱系爭網站報價單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。原告雖稱：依照系爭網站報價單中網站服務租賃條款第17條之約定，兩造有關本服務所引起之爭議，雙方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然系爭網站報價單第17條約定「…有關本服務

01 所引起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2 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等語（本
03 院卷第38頁），顯見兩造僅係就法律所定專屬管轄以外之爭
04 議，約定由本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。對於原告所為被告違
05 反著作權法侵害著作權之主張，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
06 條第1項前段已明定係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，故不屬於
07 兩造約定合意管轄之範疇，自無原告所稱約定由本院合意管
08 轄之適用。是本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，本院無管轄
09 權，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
10 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專屬管轄權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11 審理。

12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5 法 官 楊忠城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21 書記官 巫惠穎